

植物新品种案件技术事实查明典型案例



目 录

案例一：“香雪”梔子花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案例二：“百农207”小麦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案例三：“安祖奥利尔”红掌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案例一
“香雪”梔子花植物新品种侵权案【关联《指引》第10条、第11条、第12条、第19条、第24条】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5)最高法知民终202号

【基本案情】
浙江省嵊州市某香花木公司是梔子属植物新品种“香雪”的品种权人。该公司经调查发现嘉某苑花卉店、紫某公司、魏某未经许可在多个网络电商平台上销售涉嫌侵权品种“无尽雪”梔子花。2023年11月，嵊州市某香花木公司经公证取证，在公证人员的见证下购买了“无尽雪”梔子花，取样后妥善封存，并邮寄至江汉大学系统生物学研究院进行检测。该机构参照国家标准《植物品种鉴定 MNP 标记法》作出《检验报告》，显示比 对 46131 个位点，差异位点数 44 个，遗传相似度为 99.9%，结论为：极近似或相同品种。嵊州市某香花木公司认为嘉某苑花卉店、紫某公司、魏某构成共同侵权，起诉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100 万元。嘉某苑花卉店、紫某公司、魏某共同辩称：嵊州市某香花木公司提交的《检验报告》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理由是检测单位不具有梔子花属的鉴定资质；梔子属适用的检测标准为田间观察检测（DUS 测试）方法，该报告使用的检测方法错误。一审法院认为，在同时存在田间观察检测及分子

标记检测标准的情况下，对于品种同一性判断的结论可能存在差异；在存在差异的情况下，两种标准的适用效力应以田间观察检测结论为准；《检验报告》的作出机关不具备运用 MNP 标记法检测梔子品种真实性的资质，故《检验报告》存在鉴定方法不规范、检测机构不具备相应资质等不足，对其证明力不予确认。判决驳回嵊州市某香花木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嵊州市某香花木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在二审中重点围绕涉案《检验报告》的证明力进行了审理。

【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第一，关于对照样品的来源。品种审批机关未保存“香雪”品种的标准样品，但授权程序中的《专家实质审查报告》明确记载母株的具体地点，与本案公证取样的地点一致，取样过程经公证人员全程见证，样品经公证处封存后送检，封存过程与《检验报告》记载一致，因此，可以认定对照样品系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第二，关于检测方法的选择。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的专门性技术事实问题可以采取田间观察检测、基因指纹图谱检测等方法鉴定。当事人及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合法、科学、可行的鉴定方法。分子标记检测与田间观察检测为并列的鉴定方法，并非必须适用或者优先适用田间观察检测方法。当前人及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合法、科学、可行的鉴定方法。分子标记检测与田间观察检测为并列的鉴定方法，并非必须适用或者优先适用田间观察检测方法。目前梔子属无专门的分子标记检测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但《植物品种鉴定 MNP 标记法》系国家标准，该标准明确规定“其他植物品种的鉴定可参考本标准”，故本案可参照该标准对梔子品种进行检测，具有科学依据。第三，关于检测数据的科学性。《检验报告》比对了 46131 个位点，远高于国家标准对水稻、玉米等 16 种物种规定的检测位点数量（通常为数百至数千个），且位点选择基于 MNP 标记技术原理，能够覆盖基因组多态性区域，符合位点多态性要求，检测结果显示遗传相似度达 99.9%，该数据可以证明待测样品与对照样品为极近似或相同品种。第四，关于检测机构的资质。检测结论科学性的考量重点在于检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检测技术能力，而非是否

具有该品种的鉴定资质。涉案检测机构为《植物品种鉴定 MNP 标记法》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具备 MNP 标记法的核心检测技术能力。综上，《检验报告》具有合法证据资格，能够初步证明“无尽雪”与“香雪”具有同一性。在权利人提交初步证据后，证明责任转移至被诉侵权方，因其未能完成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二审法院据此改判嘉某苑花卉店、紫某公司、魏某构成共同侵权，连带赔偿嵊州市某香花木公司 33 万余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了分子标记检测与田间观察检测是并列的鉴定方法，并非必须适用或者优先适用田间观察检测方法。当事人及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合法、科学、可行的鉴定方法。本案细化了对照样品的层级选择规则，在审批机关未保存标准样品的情况下，法院认可来源于授权程序中专家实地审查母株的繁殖材料作为对照样品，为同类案件中对照样品的确定提供了操作范例。本案明确了检验报告证明力的实质审查标准，对于尚无可直接适用的分子标记检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植物品种，可参照适用相关国家标准进行检测。本案没有拘泥于检测机构是否具备专项资质的形式争议，而是指出检验结论科学性的考量重点在于检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检测技术能力，审查检验结论时应重点审查检测使用引物的代表性和数量、基因指纹图谱的建立是否符合科学规律等，判断能否足以科学精准区分不同品种，从而认定其证明力。

案例二
“百农 207”小麦植物新品种侵权案【关联《指引》第 25 条】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 113 号

【基本案情】
华某种业公司系“百农 207”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品种权人授权其可单独维权。华某种业公司从唐某门市部购得涉嫌侵权种子，其包装袋及二维码扫描截图显示品种名称为“阳光 818”，生产经营者为“丰某种业公司”，查询二维码追溯网址显示所查询的产品为正品，生产单位亦指向丰某种业公司。华某种业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丰某种业公司、唐某门市部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30 万元。一审中，华某种业公司提交其单方委托检验机构作出的《检验报告》，拟证明被诉侵权种子与授权品种“百农 207”为同一品种。一审法院审查后认定，该《检验报告》中对照样品“百农 207”无样品编号，来源存疑，检验结论证明力不足，故判决驳回华某种业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华某种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中，在被诉侵权种子封存状态完好、具备鉴定条件的情况下，依法启动委托司法鉴定。北京小麦种子检测中心接受委托对待测样品进行发芽试验，成功发芽确定种子活力正常后，用 SSR 分子标记法进行检测，并依据国家标准出具《检验报告》，结论为两者为同一品种。

【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对于当事人自行委托取得检测报告，如果存在样品来源不明，与授权机关保藏的标准样品缺少关联性等情形，人民法院原则上应当向当事人予以释明；当事人申请法院委托鉴定的，在具备鉴定条件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予准许。本案被诉侵权种子系通过公证购买取得，二审经查验封存完好，具备鉴定条件。二审法院依法启动司法鉴定程序，委托北京小麦种子检测中心对被诉侵权种子与国家标准样品库中的“百农 207”标准样品进行同一性检测，检测结果为两者为同一品种。据此，二审改判丰某种业公司、唐某门市部停止侵权，丰某种业公司赔偿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30 万元。唐某门市部在其中 5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当事人单方委托取得的检测报告因样品来源不明、与授权机关保藏的标准样品缺少关联性等情形时，人民法院原则上应当向当事人予以释明；当事人申请法院委托鉴定的，在具备鉴定条件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予准许，以实现对品种权人合法权益的充分保护。本案同时强化鉴定申请人的举证和保管义务，明确鉴定申请人对于被诉侵权品种待测样品和授权品种对照样品应尽力、勤勉举证，应尽合理注意义务，确保来源清晰、保存得当、送检过程真实可信，符合鉴定要求。种子作为特殊的被诉侵权实物，在保存时对温度、湿度等条件有特定要求，权利人应妥善保管以维持种子活性，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基本案情】
荷兰安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获得“安祖奥利尔”花烛属红掌植物新品种的授权。昆明安某公司为荷兰安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获得在中国独占实施该品种的许可（荷兰安某公司和昆明安某公司以下统称二安某公司）。2017 年 7 月至 11 月，昆明安某公司委托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以下简称昆明研究所）利用 SSR 分子标记对其官网销售的 200 余个红掌品种中的 10 个红掌品种进行研究以构建红掌品种指纹图谱，经过分析筛选出 29 个位点并形成相应引物。2019 年 5 月，二安某公司经公证购买广州丹某公司销售的被诉侵权红掌植株，并将其邮寄至昆明研究所、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上海）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测试中心），分别进行 DNA 测试和 DUS 测试。昆明研究所作出的 DNA 实验报告显示，被诉侵权植株与 2017 年送检的检测品种样本在筛选的 29 个位点上基因指纹图谱完全一致。上海测试中心将被诉侵权植株和授权品种样本进行测试，DUS 测试报告显示两个品种在 40 个基本性状中有 12 个存在差异。一审法院为查明技术事实，依职权通知 DNA 实验报告的检测人张某某和 DUS 测试报告审核人陈某某出庭接受询问。张某某陈述：29 对引物的选取与品种的主要性状没有对

【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对于当事人自行委托取得检测报告，如果存在样品来源不明，与授权机关保藏的标准样品缺少关联性等情形，人民法院原则上应当向当事人予以释明；当事人申请法院委托鉴定的，在具备鉴定条件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予准许。本案被诉侵权种子系通过公证购买取得，二审经查验封存完好，具备鉴定条件。二审法院依法启动司法鉴定程序，委托北京小麦种子检测中心对被诉侵权种子与国家标准样品库中的“百农 207”标准样品进行同一性检测，检测结果为两者为同一品种。据此，二审改判丰某种业公司、唐某门市部停止侵权，丰某种业公司赔偿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30 万元。唐某门市部在其中 5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当事人单方委托取得的检测报告因样品来源不明、与授权机关保藏的标准样品缺少关联性等情形时，人民法院原则上应当向当事人予以释明；当事人申请法院委托鉴定的，在具备鉴定条件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予准许，以实现对品种权人合

法权益的充分保护。本案同时强化鉴定申请人的举证和保管义务，明确鉴定申请人对于被诉侵权品种待测样品和授权品种对照样品应尽力、勤勉举证，应尽合理注意义务，确保来源清晰、保存得当、送检过程真实可信，符合鉴定要求。种子作为特殊的被诉侵权实物，在保存时对温度、湿度等条件有特定要求，权利人应妥善保管以维持种子活性，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案例三
“安祖奥利尔”红掌植物新品种侵权案【关联《指引》第 19 条、第 23 条、第 24 条】
一审: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0)粤 73 知民初 611 号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知民终 568 号

【基本案情】
荷兰安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获得“安祖奥利尔”花烛属红掌植物新品种的授权。昆明安某公司为荷兰安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获得在中国独占实施该品种的许可（荷兰安某公司和昆明安某公司以下统称二安某公司）。2017 年 7 月至 11 月，昆明安某公司委托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以下简称昆明研究所）利用 SSR 分子标记对其官网销售的 200 余个红掌品种中的 10 个红掌品种进行研究以构建红掌品种指纹图谱，经过分析筛选出 29 个位点并形成相应引物。2019 年 5 月，二安某公司经公证购买广州丹某公司销售的被诉侵权红掌植株，并将其邮寄至昆明研究所、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上海）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测试中心），分别进行 DNA 测试和 DUS 测试。昆明研究所作出的 DNA 实验报告显示，被诉侵权植株与 2017 年送检的检测品种样本在筛选的 29 个位点上基因指纹图谱完全一致。上海测试中心将被诉侵权植株和授权品种样本进行测试，DUS 测试报告显示两个品种在 40 个基本性状中有 12 个存在差异。一审法院为查明技术事实，依职权通知 DNA 实验报告的检测人张某某和 DUS 测试报告审核人陈某某出庭接受询问。张某某陈述：29 对引物的选取与品种的主要性状没有对

应关系，昆明安某公司提供的红掌品种不全，权威验证需要对市场上所有红掌品种进行系统性研究才能获得。陈某某陈述：两个样品的性状差异主要集中在数量性状和一些容易受环境影响的性状，性状差异既有环境因素也有遗传因素，两个因素的影响力大小难以区分。一审判决认为，红掌品种没有 DNA 测试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其同一性判断应采用其他方法进行；DUS 测试报告显示两个样品属于不同品种。故驳回二安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安某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在二审中重点围绕涉案 DNA 实验报告和 DUS 测试报告的证明力进行了审理。

【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对于某些尚无基因指纹图谱等分子标记检测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品种，在审查采用基因指纹图谱等分子标记检测法的检验报告的证明力时，应当综合分析全部证据，着重审查引物来源的样本范围及其代表性，以及基因指纹图谱的建立是否符合科学规律并足以科学精准地区分不同品种。昆明研究所构建的红掌品种基因指纹图谱基于昆明安某公司提供的 10 个红掌品种，样品数量明显不足，难以认定 DNA 实验报告采用的检测方法具备充分的科学性，DNA 实验报告证明力不足。上海测试中心的 DUS 测试报告显示，两个品种在性状表达上具有明显差异；结合具有专门知识的人陈某某的陈述，明显差异既有遗传基因的原因，也有环境因素的影响。故该明显差异是否因环境等非遗传变异因素所致这一事实处于真伪不明状态，二安某公司应对此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故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针对尚无基因指纹图谱等分子标记检测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品种，就如何分析认定被诉侵权植株和授权品种的分子标记检测报告和 DUS 测试报告的证明力给出指引。法院通过对作出两份检验报告的专业人员进行庭审询问，对检验报告涉及的位点选取和影响性状表达差异的因素进行深度审查，认定两份报告均不能证明被诉侵权植株属于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最终依据举证责任规则作出裁判。

利用“撞库”软件获取他人账号密码并售卖

—男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获刑四年

本报讯（记者 赵 璠 通讯员 董俊霞）“撞库”，指利用互联网用户在不同平台使用相同账号密码的习惯，通过技术手段，将用户已泄露的某些平台的账号密码批量用于尝试登录用户其他平台账户的行为。一旦被登录成功，个人账户内的财产和信息就将面临严重威胁。近日，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邹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5 万元。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邹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网络向他人购买公民的 QQ 邮箱、淘宝、微博等软件的账号密码，随后使用“撞库”软件进行筛选，将其中可用于登录某网络平台的账号密码等

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给王某。

经查，邹某通过上述手段非法获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共计 10 万余条，收取王某支付的用于购买公民个人信息以及“撞库”软件等作案工具的费用共计 13 万余元。王某从邹某处购买涉案信息后，直接登录他人在某网络平

台的账户并提现，盗窃金额不低于 51.8 万元（已另案处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邹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向他人出售，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邹某明知“撞库”软件筛选后的账号密码可能被用于犯罪，仍

征，危害性更大。

对于用户而言，应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意识，改变自身习惯，摒弃“一套密码走天下”的思维，为不同重要程度的网络账户设置独特且安全的密码组合，并定期更换。

对网络技术及相关从业人员而言，应深刻认识认识到任何利用“撞库”等手段非法获取、清洗、加工、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均违反法律。

向他人出售，最终造成巨大损失，社会危害严重，依法不适用缓刑。鉴于其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系坦白，并积极退赃全部违法所得，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据此，法院判处邹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5 万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为此类黑产提供工具、数据或技术支持，即使未直接实施下游犯罪，也将作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链条中的关键一环，依法承担刑事责任。务必恪守职业道德，合法合规运用技术能力。

对网络服务平台企业而言，应不断加强技术防护，提升系统识别和抵御“撞库”攻击的能力，切实承担起保护用户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

非法出售、收购野生海马制品，买卖同罪

二被告人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获刑四年

本报讯 海马(野生种群,下同)在我国主要分布于东海、南海及部分黄海、渤海海域,因其药用价值高,每年被大量非法捕捞,生存状况堪忧。海马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法律明确禁止非法捕捞和买卖海马及其制品。近日,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审结两起涉海马刑事案件,对买卖双方均判处刑罚。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5 年 10 月,被告人赵某某在明知海马是国家保护野生动物,不能买卖的情况下,仍将 500 余尾海马干制品以 4000 元的价格出售给被告人秦某某。经鉴定,案涉海马干制品所属物种为三斑海马,系

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 7.5 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赵某某非法出售、被告人秦某某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海马制品的行为均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综合考虑被告人赵某某如实供述、自愿认罪认罚、退赃等从轻情节,法院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2000 元,并没收违法所得;综合考虑被告人秦某某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从轻情节,法院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2000 元,并依法处置扣押在案的 500 余尾海马干。该判决现已生效。

（王经展 罗利丹）

科研等多方面价值,是地球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海马是维护生态平衡的必要之举,也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应有之义。“没有买卖就没有杀害。”人民法院依法惩治非法买卖海马的犯罪行为,对相关犯罪行为起到强有力的震慑作用,是维护生物多样性的有力举措。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丁建燕、潘冰清(香港)、上海锦江城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丁建燕、潘冰清(香港)、上海锦江城实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丁建燕、上海锦江城实业有限公司经过 30 日、潘冰清(香港)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被告上海锦江城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潘冰清(香港)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30 日内。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14 时在上海市合肥路 213 号三楼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你们须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利配有限公司(Lepouvoir Limited)、上海利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敬大广告有限公司诉被告利配有限公司(Lepouvoir Limited)、上海利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2026)沪 0114 民初 1474 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被告利配有限公司(Lepouvoir Limited)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被告利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被告利配有限公司(Lepouvoir Limited)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30 日内,被告上海利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将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4 时在本院(嘉定区德富路 1221 号)第 24 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孙月珍(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孙媛、陈君敏与被告孙德龙、孙美珍、孙周周、孙月珍共有纠纷、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因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1.判令原属于周凤新所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641 弄 7 号 101 室房产为两原告各占 50%继承;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你应当于公告送达期满后 30 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定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金桥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永宁路 110 号)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NAN WIN SOE(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唐毅然诉 NAN WIN SOE 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30 日内,并定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时 15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 128 号)第三调解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孙安洁(此人在澳大利亚):本院受理原告董岚、董小云与你继承纠纷一案,现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 30 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铜川路 1433 号)第七法庭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王永平、王林香(此二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王林楠与被告王永平、王林香其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本案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30 日内。并定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4 时在本院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234 号 1209 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无锡固超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顾建兴(澳门地区)、无锡乐置置业有限公司、道富众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庄和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3)苏 01 民初 2193 号原告江苏凤凰文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无锡固超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顾建兴、无锡乐置置业有限公司、道富众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庄和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

公告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 01 民初 2193 号民事裁定书。无锡固超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锡乐置置业有限公司、道富众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庄和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通知书

易网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向你单位作出《履行行政协议决定书》,对你单位作出要求退还扶持资金 26.2 万元,并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承担利息的行政处理决定。《履行行政协议决定书》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告在人民法院报,你单位履行上还要求退还相应扶持资金及承担相应利息的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本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后 10 日内履行上述《履行行政协议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退还扶持资金 26.2 万元,并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承担利息。无正当理由以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政府
深圳市云晖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富斯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书》尚未履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请你单位:于本催告书送达后 10 日内,将装修补贴 870 万元和资金占用费(以 870 万元为基数,自实际收到装修补贴之日起至 870 万元装修补贴全部退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退还至如下账户:账户名称:黄石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财政专户,账号:42050160600800001027,开户行:中国

建设银行大冶市支行。如你单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黄石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刘基明(身份证号:532126197211221732):我局对你在广西新瑞福陶瓷有限公司“3·26”事故中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一案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赣)应急罚告〔2025〕执法一—08 号,因通过邮寄方式送达,你没有签收,而未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公告,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藤县应急管理局领阅,逾期视为送达。

致歉声明

我单位**湖南振壹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4TC2T14N),现就本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通过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本单位在承接宁远县梅翠环建材厂厂环保设施运维业务期间,未严格履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维护管理职责,与宁远县梅翠环建材厂共同导致了二氧化碳超标排放的大气污染后果。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大气环境造成实际损害,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对此,我单位深感愧疚与自责,并真诚地向全社会致以最郑重的歉意。经司法机构审理与教育,我单位已深刻认识到环境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性。作为专业环保服务企业,本应恪尽职守守护生态环境,却未能履行应尽责任,教训极其深刻。我们郑重承诺:今后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同时,我单位将依法履行判决确定的全部义务,积极承担环境修复责任。特此道歉。

致歉人:湖南振壹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都

送达仲裁文书

马伟:本会受理申请人郑州市中原区源计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晋仲裁字第 48 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变更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及关于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的函,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7 日内,

逾期将由本会主任在 3 日内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0 日内。限你方自组庭之日起 5 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仲裁开庭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2026)晋仲裁字第 48 号一案定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 15 时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参加仲裁,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津仲裁委员会
长沙市岳麓区霸霸餐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EF959E0M):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陈华(身份证号:430124*****1231)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2438 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0 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 5 日 9 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 273 号 2 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晋城市踟踌房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25MAC40JWD4E):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晋城市万和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6)晋仲字 44 号】,现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选定告知书、仲裁员名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 10 日内未提交答辩、证据,选定仲裁员的,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请你于答辩期满后 3 日内到本会领取庭组庭通知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开庭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下午 3 时,逾期不到庭将缺席审理(本会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文博大道 445 号晋城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四楼)。
晋城仲裁委员会

其 他

魏燕琼、叶家威:赵强(身份证号码:65272219670830****)与毛新科已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赵强将(2016)粤 0305 民初 8044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其对你们各方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毛新科,现要求你们各方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立即向毛新科履行还款义务。毛新科先联系方方式为 13538141211,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 楼。
通知人:赵强